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有利于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保护股东利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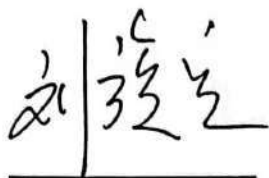


肖继辉

时间：2022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族兵

时间：2022年11月9日